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明輝先生(「王先生」)因其希望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於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pitalfinance.hk>內。